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5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28日																	
聲請人	辜仲口、邱德馨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第4項、第175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意旨，應受違憲之宣告。（二）本件聲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2日受理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南怡君、陳湘銘案時起算6個月，據此，本件聲請並未逾期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若所聲請之案件逾越法定期限，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112年2月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不變期間，且該法定不變期間，除有回復原狀情事外，尚不得重新認定計算（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參照）。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